

#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Tianyuan Lawyers Office

##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重天律法意字[2006]06 号

致：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订立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及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即 2006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载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参加会议方法等有关事项。

公司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请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核同意将该项新增提案提请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载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本次股东大会新增议案事项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 8 号公司 22 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委托的董事刘渭清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共 11 人，均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70,049,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37%。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受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增临时提案的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62% 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提案股东资格的规定。

### 四、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在本次会议推举的由监事代表和股东代表组成的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点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9 项，与本次会议通知及新增临时提案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议案一致。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0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 200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0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结算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对《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结算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经现场监督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毅**

**2006年5月10日**